

财政部文件
税务总局

财税〔2017〕35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
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继续支持广播电视台运营事业发展，现就有线电视收视费增
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对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企业
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
费，免征增值税。

本通知印发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

税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。

财政部

税务总局

2017年4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4月28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7年5月23日翻印